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自願公告 變更投資經理

本公司與Insight HK (其為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 已共同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就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一事而言，有關各方均毋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光大證券為其新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Insight HK (其為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 已共同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就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一事而言，有關各方均毋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會謹此感謝Insight HK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及意見。

委任新投資經理

本公司已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光大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可隨時由本公司或光大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光大證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光大證券之職責

光大證券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提供非全權投資顧問服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光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委聘光大證券提供非全權投資顧問服務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光大證券的年度管理費為600,000港元。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光大證券將不獲支付表現費用。光大證券具有於香港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其現為六間上市投資公司，即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中國有雄厚的業務聯繫。光大證券具有競爭優勢可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並可按本公司投資目標要求提供投資機會及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的相關投資，且能夠提供專業投資服務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委任光大證券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光大證券之背景

光大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光大證券的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的背景及經驗如下：

唐焱先生

唐焱先生（「唐先生」）為光大證券的其中一位負責人。彼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唐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陳昌義先生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為光大證券的其中一位負責人。陳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去十五年期間，彼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光大證券的投資管理費用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陳先生，執行董事，並為光大證券的銷售總監及其中一位負責人。除涉及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陳先生因彼與光大證券的關係已於考慮及批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sight HK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Insight HK」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凡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